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下列前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前執行董事兼主席余斌先生

（下稱該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該董事有責任 (i) 在上市科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iii) 及時出席該董事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及 (iv) 在其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紀錄中的最後所知地址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該董事本人。

作為調查該公司／其董事是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部分，證監會向該董事發出會面及調查通知和提醒電郵。該董事沒有回覆證監會的要求和詢問。

.../2

接獲證監會的轉介後，上市科就該董事是否未有對證監會的調查作出回應及該董事有否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和責任展開調查。上市科向該董事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該董事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詢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 (1) 該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未有在上市科及證監會分別進行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 (2) 該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情況嚴重。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即使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仍有責任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及參加會議。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1月27日